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6. 代表委任表格	5
7. 表決權	5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本公司」	指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王珞珈女士

王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給予董事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相關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4,663,100股已繳足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04,932,620股股份。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上限20%的一般授權，惟有關增加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最多購回52,466,31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之建議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寄發予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全部合理必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胡旭波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在此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其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網站。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按其所持之繳足股款之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將予提呈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7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戰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一年為上海生工生物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SBETS**」)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Bio Basic USA Inc.(隨後解散)的董事，現為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及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員，王啟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作為訪問學者被借調至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學研究所任副教授。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生物技術組的專家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顧問。彼現為武漢文王文化教育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取得有機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之父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51%)擁有權益。

王啟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固定任期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任期可於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16,000元。

王珞珈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整體營運管理。王珞珈女士現為Bio Basic Canada Inc.、生工生物、BBI Asia Limited及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四月，彼返回中國並擔任SSBETS的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生工生物的總經理。

王女士為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瑾女士的胞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珞珈女士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51%)擁有權益。

王珞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固定任期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任期可於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及每月董事袍金分別60,000美元及人民幣4,800元。

王瑾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營運管理、海外銷售及發展以及Bio Basic Canada Inc.及Bio Basic, Inc. 的整體營運。王女士現時為Bio Basic Canada Inc.、Bio Basic, Inc.、生工生物、BBI Asia Limited及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大學，取得生化及分子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為Bio Basic Inc.(隨後解散)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Bio Basic USA Inc.(隨後解散)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生工生物的高級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分別為Bio Basic Canada Inc.及Bio Basic, Inc.的總裁。

王女士為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瑤珈女士的胞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瑾女士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51%)擁有權益。

王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固定任期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任期可於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加元。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發展、企業管治、遵守關於關連交易、董事薪酬及提名的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胡先生在生物醫療領域的投資管理、戰略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合伙人。胡先生亦為湖南泰格湘雅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英凡醫藥、北京生泰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飛依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深圳聖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杏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迪爾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瑞爾齒科、廣州暴雨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豪騰嘉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甜瓜在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的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的海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自法國國立路橋大學(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現為École des Ponts ParisTech))上海國際管理學院(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 Shanghai)取得的上海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我們副總裁之一胡旭宇先生的胞兄。

胡旭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固定任期非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生工生物的獨立董事。

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教授及系主任。

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元。

何啟忠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在頂級國際投資銀行(包括Credit Lyonnais、Jardine Fleming、JP Morgan及HSBC)擔任中國研究、中國戰略及股票銷售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設立HSBC北京研究辦事處，成立並擔任當地研究團隊的領導及該研究辦事處的首席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HSBC香港中國股票銷售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何先生擔任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自悉尼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何先生亦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Fifth Element Resources Ltd.(股份代號：FTH)之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元。

劉健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的法律部門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為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前後為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中國開始執業為律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法律學位。

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元。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663,100股已繳足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2,466,3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股份購回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兼有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且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該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定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統稱「控股股東」)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59.51%)中擁有權益。該等312,221,948股股份中，(i) 184,156,346由LJ Peace Ltd.直接持有，而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由王瑾家庭信託(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及王啟松先生為創立人)擁有51.15%及王珞珈家庭信託(王瑾女士為受託人及王啟松先生為創立人)擁有48.85%；(ii) 118,049,745股股份由LJ Venture Ltd.直接持有，而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50%；(iii) 8,449,833股股份由LJ Hope Ltd.直接持有，而LJ Hop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由王珞珈女士擁有；(iv) 805,248股股份於王珞珈女士行使根據本公司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B獲授之購股權後向王珞珈女士發行；及(v) 760,776股股份於王啟松先生行使根據本公司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A獲授之購股權後向王啟松先生發行。根據控股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確認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合併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1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長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要約義務。董事現時不擬購回股份，而其數量會引致一致行動各方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四個月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之記錄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1.84	1.6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27	1.39
二月	2.10	1.55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	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茲通告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王啟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珞珈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瑾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旭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夏立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何啟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健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述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末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辦理過戶登記手續。